

证券代码：601127

证券简称：赛力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134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完成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汽车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（简称“前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中，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康控股”）作为非交易对手方，基于支持公司发展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，作出业绩承诺。2019年9月、2019年10月，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订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约定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所持标的公司50%股权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实施完毕。

公司与小康控股先后签订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。根据前述协议，小康控股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为137,416.93万元。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小康控股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支付的2023年度现金补偿款项137,416.93万元，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